

# 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 业务公告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恒生中国企业ETF（场内简称：恒生中国）

基金主代码（交易代码） 1599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3月26日

## 2.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时除外。若本基金的开放日发生变更，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进行列示。本基金的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遵照有关法律法規约定，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港股通投资额度、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4.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港股通投资额度、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

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 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3) 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代理买卖原则确定,与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
- 4)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5) 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增加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其他币种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则届时将另行公告。
- 7) 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 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方式,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必须根据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 2)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 T 日的申购申请在当日进行确认, T 日的赎回申请在 T+1 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 3) 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现金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

###### a. 申购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 T 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3 日办理现金差额

的交收。

#### b. 赎回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3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赎回替代金额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该款项的清算交收于 T+7 日内办理。但如果出现港股通暂停交易或交收、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组合证券内的部分证券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等情况，则赎回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差额、申购产生的应退款项、赎回替代金额涉及交收日为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收日的交集（不含半日港股通交易日或未完成两批次资金交收之日），当交收期间出现港股通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顺延。例如：投资者在 T 日进行申购，如 T+1 日至 T+3 日全部为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收日，且未出现半日港股通交易日或未完成两批次资金交收的情形，则现金差额款于 T+3 日交收；如 T+1 日至 T+3 日有一日为交易日但为非交收日，或者有一日为半日港股通交易日或未完成两批次资金交收的情形，而 T+4 日为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收日时，则现金差额款顺延一日至 T+4 日交收。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以及处理规则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如果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 (3)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

1)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2)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5)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